

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立体化规划教材

突出实训
配套PPT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叶 朱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立体化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叶 朱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叶朱主编. —3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1

(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立体化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1233-9/F·1233

I. ①经… II. ①叶…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7832 号

- ☐ 责任编辑 史亚仙
-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 责任校对 林佳依 胡 芸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叶 朱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12 年 1 月第 3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23.5 印张 487 千字

印数: 32 001—36 000 定价: 39.00 元

前 言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亦是如此。现代市场经济的主体是以企业为主的法人,这就要求通过法制建设来建立和完善法人登记和破产制度,界定企业法人的财产所有权、经营权和其他权利的范围,转换经营机制,保障企业的自主权。现代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主要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实现,完善的合同法律制度就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性,信用则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确定竞争主体的平等地位,制定公平竞争、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规则,是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建立和维系良好的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商业信用和消费信用等社会信用秩序,也离不开法制建设。市场经济具有很大的优势,但也存在着盲目性、自发性的弱点。因此,国家通过经济立法,确定宏观调控的范围和政府活动的界限,保障计划、财政、金融、价格等各种经济杠杆的运用。

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我国加快了法制建设的步伐,经济立法也越来越完备。经济法知识不仅是经济工作者必须掌握的武器,也是经济类大学生的知识结构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本教材正是根据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学需要而撰写的,其第一版已经被评为上海市优秀教材。

本教材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全面。本书按照经济法概论课程体系,全面介绍各部门法的主要内容,便于学生对我国经济法的体系有一个全面的了解。第二,新颖。本书紧跟我国的立法步伐,《反垄断法》、《专利法》、《税法》等完全按照最新的法律撰写,并在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合同法等部分适当补充了一些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第三,重点突出。本书在全面介绍我国经济法的基础上,根据各经济类专业的特点,着重阐述相关的部门法的主要内容,便于任课教师有重点地讲授。第四,联系实际。本书不但阐述经济法律的主要内容,而且根据高职高专的教学要求,对会计、税收、票据及其他结算办法等操作规范亦作介绍。因此,本书不仅仅是教材,还可以作为社会组织、公民参与经济活动、处理经济事务的参考书。

本书由叶朱同志主编并撰写第四章、第十三章,其他参加撰写工作的有(按照撰写的章节顺序排列):

- 丁凤楚 第一章
- 李红梅 第二章、第九章
- 袁 枫 第三章、第六章
- 杨 乐 第五章
- 宁久兰 第七章、第八章
- 周 燕 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 陈 芳 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参考了一些国内外的书籍和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表示谢意。由于本书各位作者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素养不同,在教材中难免有一些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叶 朱
2012年1月

目 录

前言/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1

第二节 经济法学基础理论/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7

本章小结/15

思考与练习/15

第二章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法/1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18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21

本章小结/32

思考与练习/33

第三章 公司法/3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3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4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49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58

第五节 公司债券/59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61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63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66

本章小结/68

思考与练习/6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7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7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8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8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92

本章小结/94

思考与练习/95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9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99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101

第三节 破产特别机构: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105

第四节 破产预防程序:重整与和解/108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113

第六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119

本章小结/120

思考与练习/120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12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12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12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13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134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13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147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148

第八节 违约责任/151

第九节 15种有名合同/153

本章小结/161

思考与练习/161

第七章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167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167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173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178

本章小结/184

思考与练习/184

第八章 经济竞争法/188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188
-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192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8
- 第四节 反垄断法/204
- 本章小结/208
- 思考与练习/209

第九章 知识产权/214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214
- 第二节 专利法/215
- 第三节 商标法/222
- 第四节 著作权法/227
- 本章小结/232
- 思考与练习/232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237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237
- 第二节 银行法/238
- 第三节 证券法/245
- 第四节 保险法/255
- 本章小结/258
- 思考与练习/258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262

- 第一节 支付结算办法/262
- 第二节 票据法/267
- 本章小结/273
- 思考与练习/273

第十二章 会计法/277

-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277
-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279
- 第三节 会计核算/280

- 第四节 会计监督/285
-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286
-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290
 - 本章小结/292
 - 思考与练习/292

第十三章 税法/296

- 第一节 税法概述/296
- 第二节 流转税法/299
- 第三节 所得税法/309
- 第四节 税收管理和法律责任/315
 - 本章小结/320
 - 思考与练习/321

第十四章 仲裁法律制度/326

-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326
- 第二节 仲裁机构/329
- 第三节 仲裁协议/331
- 第四节 仲裁程序/334
 - 本章小结/338
 - 思考与练习/338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342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342
-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347
- 第三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352
- 第四节 民事审判程序/354
 - 本章小结/361
 - 思考与练习/362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律的“保驾护航”。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以经济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逐步建立与完善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学习经济法就显得十分重要。当然,在学习经济法之前,我们必须首先明确什么是法和法律,法的本质、特征、渊源、体系结构等基本知识。在此基础上系统掌握经济法学基础理论,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一般来说,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行为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而法律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与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在法学上,法与法律有时有严格区别的必要时,法指前段所讲的特殊的规范系统或总和,而法律则指法的渊源之一或泛指法的表现形式。

二、法的本质

至于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学者们曾给法的本质下过各种各样的定义:法是神的意志、上帝的命令,法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民族精神的产物,等等。但是,只有马克思和列宁才深刻地揭示出法的真正本质。列宁说过:“法律就是取

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因此，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就是法的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这句话的含义包括：

1. 法总是特定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它不是超阶级的，古今中外从来没有过、将来也不会有什么超越阶级意志的法，不会有凌驾于一切阶级之上的抽象的法。

2. 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在经济、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不能同时又属于被统治阶级，它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永远是和被统治阶级意志相对立的。

3. 法是统治阶级的基本意志的体现，它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或部分人（阶层、集团）的意志的体现。法不能包罗万象，它只规定和调整有关统治阶级基本利益的社会基本制度和主要社会关系。

4.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随着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做出相应的调整。

三、法的特征

所谓法的特征就是法的本质的外化，它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和现象（例如宗教、伦理等）的标志所在。我们通常把法的特征归纳为四个方面：

（一）法具有规范性

法是确定人们行为关系的规范。法律通过对人们行为的规制来调整社会关系。换言之，法是以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

（二）法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或解释而形成的规范，体现了国家意志性。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指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在某些情况下，法律被国家认可或被制定以后，还有一个被国家司法机关再创造的过程，这就是法的解释。

（三）法具有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规范。尽管一切行为规则、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法所具有的强制性是最强的，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和推行的。具体而言，这种国家强制力的物质形态即一系列的国家执法组织，如法院、监狱及其他执法机关。

（四）法具有普遍性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规范。一般来说，法律在一国全部地域范围内对一切人和组织发生效力。但在有些情况下，法律的“普遍性”程度是不一样的，因为不同的法律在空间、时间和对人的效力上是不同的。法律在空间上的效力区别取决于这个规范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生效，还是只在某一确切规定的地区内生效，或是预先规定在国外生效。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法还具有社

会性。换言之,法在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关系、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的基本利益的同时,也承担着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职能,而且法的这种社会属性和社会职能,在有关市场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和环境保护等法律部门中日益凸显起来。

四、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认可或解释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由于法所调整的对象的重要程度不同,制定、认可和解释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因此,特定的法往往表现为各种具体的形式。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学理论,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

(一)宪法

这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它规定了我国的各项基本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依据,是其他法律的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制定过四部宪法,现行的第四部宪法在1982年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过了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修正。

(二)法律

此处是指狭义上的法律,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一般名称均称法,如合同法、证券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其特征是:它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制定并颁布的,规定和调整国家或社会某个方面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三)行政法规

它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有:条例、决定、决议等。它虽然不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颁布的,但具有法律效力,属于广义上的法律。

(四)地方性法规

它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或颁布的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

(五)自治条例

它是指由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机关制定或颁布的特殊的地方性法律文件,即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的总称。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与地方性法规在立法依据、程序、层次和构成方面均有区别,可以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

(六)行政规章

它主要是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法律、法规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制定者的权限,行政规章又可分为两类:

1. 国务院部门规章。它是指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制定、发布的规章。
2. 地方政府规章。它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省和自治区政府所在市和经

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七)国际条约

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组织和公民也具有约束力,因而也构成我国法的渊源的组成部分,但我国明确表示持保留意见的条款除外。

五、法的结构

法的结构,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具体而言,它是由法律规范、法的部门和法的体系三个层次构成的。

(一)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基本组织细胞,它通常由以下三部分组成(即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

1. 假定。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本条法律规范的前提条件或适用情形,包括一定的事实和行为。
2. 处理。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或可以做什么的内容,即权利、义务规定和行为规定本身。这是法律规范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
3. 制裁。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规范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体现国家强制力的部分。

需要说明的是:不可以把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完全等同起来,有时出于立法技术上的需要,在某个具体的法律条文中并不一定将假定、处理和制裁——列举出来。有的法将假定部分集中规定;有的法将制裁部分集中规定,或在其他法中规定。

(二)法的部门

按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同类性和关联性,可将同类的或密切关联的法律规范集中起来,形成法的部门。法是以其调整对象——社会关系作为基本标准来划分为不同法的部门的,除此基本标准外,还常常辅之以其他标准。

按照我国立法实际和法理见解,我国的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诉讼法、军事法、国际法等。

(三)法的体系

各个法的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按其地位、效力的区别及相互关联状况,依据一定次序排列组合成的统一体系,即法的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学基础理论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下的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简单地讲,它是指专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的部门。具体而言,它是指专门调整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

中发生的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以下含义:

1.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关系是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产生的经济利益关系。而除此之外的非经济关系(例如,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2. 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关系的种类很多,并非都由经济法来调整,经济法只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而不需要国家协调的纯粹的经济关系由民商法等私法来调整,不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每一个法的部门都有各自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法所规范和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它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 国民经济协调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协调管理关系即国家为保障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运行而对各类市场实施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关系。一般来说,调整这类关系的经济法包括:中央银行法、财政税收法、物价法等。

(二) 市场经济主体管理关系

市场经济主体管理关系是指为维护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对公司、合伙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的设立、存续和消亡进行管理而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一般来说,调整这类关系的经济法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市场经济发育的完善以及现代企业体制的建立,上述各类经济管理关系还会继续变化。

(三) 市场经济行为管理关系

市场经济行为管理关系是指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与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法律关系。一般来说,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包括: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证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综上所述,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表述为: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运行、各类市场主体的规范运作而对整个市场和各类市场主体进行管理、协调和监督的法律关系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除了具有法的基本特征——国家意志性、规范性和强制性之外,它与其他法的部门相比,还具有以下特点:

(一) 综合性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若干重要分支法律部门,体现出很强的综合性,具体反映在以下方面:

1. 从规范构成上来看,经济法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规范,又包括涉外经济法规范;既包括中央制定颁布的经济法律、法令、条例,又包括各级地方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颁布的地方性经济法律规范。

2. 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每个环节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对市场主体的管理、对市场经济活动的管理和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等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其内容涉及自然资源、环保、运输、邮电、海商、商业、外贸、海关、劳动、物价、财政、税收、金融、专利、商标、统计、审计、会计等各方面。

3. 在主体上,凡是宏观调控、经济管理和市场主体运行所涉及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司法人以及非法人团体、个体经营户,甚至各种不同身份的公民个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4. 在调整方法上,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既包括直接的强制性的规定,也包括间接的疏导式的影响。而且,其直接调整方法与间接调整方法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采用,视不同的经济关系而定。

(二) 经济性

经济法虽然是上层建筑,但是,它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最为直接和密切,具有很强的经济性特征。经济法的这一特征主要表现在:

1. 经济法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经济法是顺应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任何一项经济法律规范,都是针对一定的经济关系、一定的经济现象和一定的经济问题,适应一定的经济形势,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制定和颁布的。

2. 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不是简单的商品经济关系,而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之上的经济组织和管理关系以及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关系。

3. 经济法的功能是为了克服市场失灵。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容易导致诚信缺失、两极分化和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而经济法通过建立各项市场监管体制、消费者特殊保护机制、合理的税收机制以及环境保护制度来克服市场经济的上述弊端,这是传统的民商法做不到的。

4. 经济法尊重和运用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竞争规律、成本收益规律等,以降低经济运行的交易成本、提高社会整体效益为己任。换言之,经济法主要运用的还是经济手段,而不是行政手段,这使其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行政法。

总之,经济法产生于发达的市场经济,尊重并运用经济手段去克服市场经济的弊病。它是各类市场主体进行经济交往、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行为规范。它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有力武器。

(三) 规制性

经济法的规制性是指经济法能够把促进与限制、奖励与惩罚结合并用,以实现宏

观经济目标和立法目的。

国家要想有效地实现对国民经济的组织与管理,就必然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任务的要求,针对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实际情况,相应地制定与颁布促进性与限制性相对应、奖励性与惩罚性相结合的经济法律规范,以便指导各种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走上健康正确的发展轨道,调整好经济关系,处理好经济纠纷,维护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和创造最佳的社会经济环境。

限制性是法律的共性。经济法的限制性,主要是指通过限制或禁止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规定,来实现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的目的。促进性是一般法律所不具有的,是经济法特有的个性,主要是指通过鼓励或认可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规定,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建立与发展的目的。促进性与限制性是辩证的统一,一般经济法律规范都是两者的有机结合体。不过,有的经济法律规范侧重于限制性,有的经济法律规范则较侧重于促进性,但多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两者兼而有之,相辅相成。

惩罚性是法律的共性。经济法的惩罚性主要是指违反经济法律规定,要承担责任,受到法律制裁。奖励性是一般法律所没有的,也是经济法特有的个性,主要是指模范执行经济法律规定并有突出成效的,给予奖励。惩罚性与奖励性相结合,是经济法的一大特点。这种赏罚分明的法律后果,在每个经济法律、法规的末尾都有专章或专节予以规定,不仅规定了明确的奖惩标准和界限,还规定了实施机关和实施程序,便于这些法律规定的具体适用。

经济法的促进性与限制性特点,是其奖励性与惩罚性特点的基础与前提。前者决定后者,后者是前者的派生与体现。两者的有机结合与高度统一就构成了经济法的规制性的特点。

四、经济法与相邻的法的部门的关系

由于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协调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经济法律关系。因此,调整国家行政活动的行政法与调整纯粹市场关系的民商法都可能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产生交叉或重叠,但这并不影响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因为,民商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行政法调整的是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监督与协调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们三者之间的界限还是很分明的。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就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来说,它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

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运行的,以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关系的总称。

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根源和存在的基础。它是在人们的经济实践中由多种经济行为相互作用而形成的、谁也不能任意左右的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它是属于第一性的,是一种物质关系。而经济法律关系则是在经济关系基础上经过经济法律规范“加工”后升华而成的、具有经济权利、经济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它是第二性的,是一种意志关系。它主要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也具体地体现和实现着当事人的意志和意愿。当事人的意志也不能与统治阶级意志相悖,所以,归根结底,它是由统治阶级通过经济法律规范予以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同一般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大类要素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经济义务的承担者。因此,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经济法主体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追求的物质利益载体和经济目的,没有客体的经济法律关系,是无目的的和无意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它们是联系主体与主体之间、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纽带。狭义的经济法律关系就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主体是指有认识 and 实践能力的人,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是指享受权利和负担义务的公民或组织。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法律权利、承担经济法律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主体既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又是经济义务的承担者,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物的所有者或经营者,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行为的实施者或实现者,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

在理解经济法主体的概念时,应当掌握以下三点:

1. 经济法主体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这就要求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有相应的资格,即便是代表国家行使经济管理、经济协调权力的各国家机关,在法律程序上也并不是以国家的名义,而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进行经济法律行为。

2. 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是经济法律权利,所承担的是经济法律义务。同一社会组织或公民可以成为多种法律关系的主体,区分其主体的种类,关键在于该主体所享有或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的性质。凡是享有或承担经济法律权利或义务的,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经济法主体大多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这就要求经济法主体拥有相应的财产权。只有以必要的财产作为物质基础,经济法主体才能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